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此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

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对外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